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港中旅青島(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計協議，據此，天創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提供劇場理念設計方案、內部設計規格及舞臺設備之技術標準，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由於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設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訂立時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局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天創與港中旅青島訂立製作協議，據此，天創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打造及籌辦演藝劇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

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此港中旅青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劇場理念設計及劇目製作將合併處理，並視為同一宗交易處理。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設計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 設計協議之訂約方

- (1) 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港中旅青島，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涉事項

天創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提供劇場理念設計方案、內部設計規格及舞臺設備之技術標準，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代價須於劇場理念設計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上述工作範疇以及劇場理念設計估計會產生之成本及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設計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製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製作協議之訂約方

- (1) 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港中旅青島，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涉事項

天創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打造及籌辦演藝劇目。天創將負責為打造及籌辦演藝劇目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劇本編寫、創意策劃、劇目藝術創作、舞美與服裝道具、演員的選擇、培訓及綵排等。在演出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抵達青島海泉灣時，港中旅青島將負責安排食宿及綵排場所，以便進行綵排及製作工作。

演藝劇目完成製作後，其知識產權將歸天創所有。

## 代價

代價人民幣13,200,00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上述工作範疇以及正式演出前估計會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演員酬金、場地及服裝設計及製作、演員及工作人員之食宿及差旅安排。代價將由港中旅青島按下列方式分四期以現金支付予天創：

1. 人民幣3,300,000元(即代價之25%)將於製作協議簽署後10日內支付；
2. 人民幣7,650,000元(即代價之約58%)將於天創完成試音、藝術指導策劃、音樂合成、多媒體方案、主角服裝及角色設計以及舞臺燈效設計並獲港中旅青島批准日後10日內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人民幣1,700,000元(即代價之約13%)將於青島海泉灣劇場內進行之綵排獲港中旅青島批准後10日內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
4. 人民幣550,000元(即代價之約4%)將於展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正式開場後其質量及效果在天創不懈改善下達致港中旅青島滿意水平後10日內支付，惟不得遲於正式演出後三個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製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訂立設計協議及製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交易可令天創充份發揮其演藝製作資源，增強本集團之演藝製作業務實力，並透過將港中旅集團之度假區資源與本集團之演藝製作資源相結合產生互補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協議及製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此港中旅青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劇場理念設計及劇目製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劇場理念設計及劇目製作將合併處理，並視為同一宗交易處理。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天創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主辦、組織及推廣文化藝術演出以及文化藝術展覽。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主題公園、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港中旅青島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度假區(包括酒店、海洋溫泉及劇場等)以及房地產開發。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天創」	指	天創國際演藝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200,000元，即根據製作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中旅青島」	指	港中旅(青島)海泉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港中旅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設計協議」	指	天創與港中旅青島就劇場理念設計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劇目製作」	指	天創與港中旅青島就於青島海泉灣開辦演藝劇目進行之合作，據此，(1)天創將負責策劃、製作、佈置及管理演藝劇目以及工作人員；及(2)港中旅青島將與天創合作，為天創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製作協議」	指	天創與港中旅青島就劇目製作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青島海泉灣」	指	港中旅青島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經營之海洋溫泉度假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劇場理念設計」	指	天創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提供劇場理念設計方案、內部設計規格及舞臺設備之技術標準
「交易」	指	設計協議及製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劇場理念設計及劇目製作以及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